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806)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生醫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650 仟股，其中 51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2,04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10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2,040	450	100	2,59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4樓之3	—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	30
合　　計		2,040	510	100	2,6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3.92%，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0,968,433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9,253,000 股之 71.68%或佔掛牌股數 32,253,000 股之 65.0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6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6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10 月 2 日至 115 年 10 月 6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0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

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0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0 月 12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6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7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10 月 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10 月 8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0 月 7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5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 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精華生醫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精華生醫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ttps://www.gin-hwa.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精華生醫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bs.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0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02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026Q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生醫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8,6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860 千股。該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3,930 千元，發行新股 1,393 千股。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253 千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2,253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22,530 千元。

2.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依前述規定計算，該公司擬提出承銷股數，以擬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32,253千股之10%計算，應為3,226千股。該公司係於113年12月12日興櫃掛牌，興櫃掛牌未滿二年，得依法扣除其前已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20千股；惟該扣除數不得超過應提出承銷股數之30%，即2,550千股之30%為765千股。依規定計算後，該公司最低應提出承銷股數為2,506千股。

該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預計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450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2,55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已於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該公司本次擬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為 2,550 千股，高於前述依法應提出承銷之最低股數 2,506 千股，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簡稱：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382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8 月 2 日止，股東人數為 330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21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6,694,77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57.0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50 仟股後,餘 2,5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淨值法)，以及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反映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近年主要營收來源為保健食品之銷貨收入及加工收入，該公司以漢方草本為基底，結合西方原料，主要提供保健品品牌大廠客製化的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ODM(原廠委託設計代工)及OEM服務(委託代工)，可提供包含軟膠囊填充、錠劑、膠囊、水/膏劑、粉劑等完整一站式的保健食品製造服務，目前亦擴展營運版圖至上游的食品原料開發及代理，為客戶提供更具特色的優質產品。

綜觀台灣上市櫃公司與精華生醫主要營業項目相似，從事保健食品的生產銷售及代工之同業公司為漢田生技(股)公司(上櫃股票代號：1294，以下簡稱：漢田生技)，其餘台灣上市櫃公司並無與精華生醫有相同業務者，故採相同食品工業產業中，以保健食品原料、配方銷售為主之綠茵生技(股)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846，以下簡稱：綠茵)，及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生產銷售之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上櫃股票代號：1796，以下簡稱：金穎生技)做為採樣同業。

另精華生醫所屬行業為食品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及上櫃食品工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漢田生技、綠茵及金穎生技於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精華生醫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精華生醫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3,556	435,083	538,649	281,423
稅後純益	82,378	66,754	75,332	28,285
期末實收資本額	149,000	238,600	278,600	278,600
每股盈餘(元) (註)	6.15	3.04	3.05	0.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A.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食品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漢田生技 (1294)	綠茵 (6846)	金穎生技 (1796)
115 年 7 月	18.69	13.37	11.33	12.43	80.00
115 年 8 月	18.50	13.42	11.00	12.28	72.44
115 年 9 月	註	註	10.33	12.45	71.10
平均	18.60	13.40	10.89	12.39	74.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截至115年10月5日止，尚未公布115年9月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排除極端值(金穎生技)之本益比，精華生醫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89 倍~18.6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三季至 115 年第二季)稅後純益 79,01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2,253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4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6.68 元~45.57 元。

B.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食品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漢田生技 (1294)	綠茵 (6846)	金穎生技 (1796)
115 年 7 月	2.06	2.03	1.92	1.82	1.61
115 年 8 月	2.11	2.03	1.98	1.70	1.57
115 年 9 月	註	註	1.86	1.72	1.54
平均	2.09	2.03	1.92	1.75	1.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截至115年10月5日止，尚未公布115年9月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可知，精華生醫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57 倍至 2.09 倍，若以該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27.80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3.65 元至 58.10 元。

C.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D.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二季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精華生醫	37.89	30.06	30.90
	漢田生技	26.65	28.65	32.99
	綠茵	23.21	53.61	62.86
	金穎生技	31.25	36.23	38.09
	同業	58.4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精華生醫	161.47	151.30	130.91
	漢田生技	167.89	170.50	169.07
	綠茵	1,031.46	418.33	305.38
	金穎生技	160.66	192.13	187.58
	同業	65.6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且並未提供季度資料，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7.89%、30.06%及30.90%。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248,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45,000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103,000千元，致使負債減少，資產增加，後該公司於114年度為執行擴廠計畫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17,341千元，並向銀行辦理新增借款165,800千元以支應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等款項所需，綜上因素，114年底資產總額較113年度增加346,583千元，增加幅度為45.58%，114年底負債總額較113年度增加44,657千元，增加幅度為15.50%，使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115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4年底略微增加，增加幅度為2.79%，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13年底高於採樣同業而115年第二季底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公司之營業規模及交易模式等不盡相同所致；114年底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1.47%、151.30%及130.91%，114年底該比率較113年底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4年底因擴廠需求購置土地並興建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17,341千元，增加幅度為54.39%，以及該公司於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248,000千元，致長期資金增加288,175千元，增加幅度為44.66%，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115年第二季底較114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興建廠辦大樓，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74,668千元，增加幅度為12.10%，以及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長期資金減少25,681千元，減少幅度為2.77%，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x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3年底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處營運規模擴大階段需擴增廠房，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此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綠茵差異較大，主係綠茵從事保健食品品牌原料銷售業務，資本支出相對較低所致。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精華生醫	10.46	8.26	5.09
	綠茵	12.97	9.64	4.02
	漢田生技	15.58	12.38	13.50
	金穎生技	(1.63)	2.79	(0.70)
	同業	5.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精華生醫	18.32	12.09	7.31
	綠茵	17.72	15.9	9.72
	漢田生技	25.43	16.83	19.54
	金穎生技	(2.68)	3.60	(1.10)
	同業	12.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精華生醫	35.25	32.97	12.75
	綠茵	62.21	69.76	22.63
	漢田生技	71.54	56.58	32.47
	金穎生技	(8.30)	11.11	(1.3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精華生醫	34.25	34.17	12.76
	綠茵	68.08	68.40	21.79
	漢田生技	70.52	56.59	32.92
	金穎生技	(6.62)	8.37	(1.2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精華生醫	15.34	13.99	10.05
	綠茵	16.72	15.90	11.69
	漢田生技	20.77	17.86	17.75
	金穎生技	(4.32)	4.26	(0.37)
	同業	5.5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精華生醫	3.04	3.05	0.97
	綠茵	5.43	5.39	1.70
	漢田生技	5.47	4.60	2.22
	金穎生技	(0.54)	0.70	(0.1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且並未提供季度資料，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46%、8.26%及5.0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8.32%、12.09%及7.31%，114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3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4年度處於擴廠階段，故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248,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45,000千元並支應購置土地興建廠房之營運周轉，而相關擴廠計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17,341千元，使114年底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較113年底增加346,583千元及301,926千元，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增加幅度分別為38.28%及71.08%，然前述之擴廠計畫尚未完成並用於營運生產，故114年度稅後淨利僅較113年度增加8,578千元，變動比率僅12.85%，致使114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下降；115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4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4年度處於擴廠階段，前述相關擴廠計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平均資產總額及

平均權益增加幅度分別為19.31%及24.26%，又115年第二季受部分產品組合毛利率下降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導致稅後純益年化後較114年度減少18,762千元，減少幅度為24.90%，致使115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4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方面，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高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5.25%、32.97%及12.7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4.25%、34.17%及12.76%，114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於國內拓展新客戶有成，及既有客戶之既有產品成本控管得宜與開發新產品銷售狀況良好，該公司訂單量大幅成長，使114年度獲利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分別為9.20%及16.50%，然該公司於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增加幅度為16.76%，因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微下降；115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114年度下降，主係115年上半年度部分產品組合毛利率下降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年化後相較114年度減少幅度分別為22.63%及25.33%，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15.34%、13.99%及10.05%；每股盈餘分別為3.04元、3.05元及0.97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價格計算書「(二)、1、(2)、A.市場法-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最近一個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5年9月3日~115年10月2日	61.37	373,1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3年12月12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9月3日~115年10月2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61.37元及373,105股。每日成交均價介於57.64元~62.9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9.2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的價格區間為26.68元~58.10元，另外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9月3日~115年10月2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61.37元、成交數量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

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

該公司本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以 115 年 9 月 22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8 月 11 日~115 年 9 月 21 日)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1.00 元，以其七成 42.70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 42.3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8.8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明正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雅雯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精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精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